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77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润。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6 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6 年 1 月 1 日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相关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表决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表决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联股东吴瑛、张浩宇、吴琪、吴全红、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吴瑛、张浩宇为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同意吴瑛、张浩宇针对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吴瑛、张浩宇针对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吴瑛、张浩宇针对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同意吴瑛、张浩宇针对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372.1184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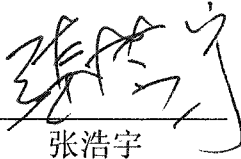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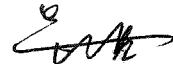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吴瑛



张浩宇



吴琪



吴全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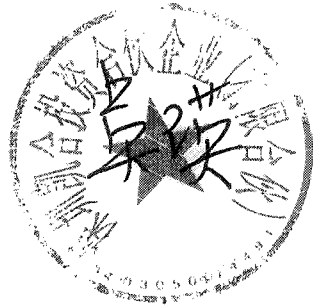


高卫国



刘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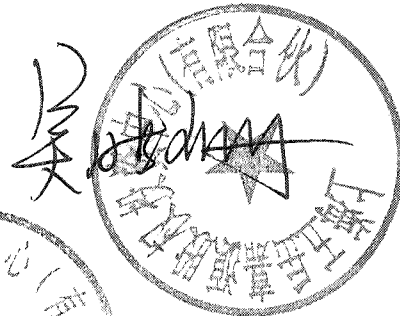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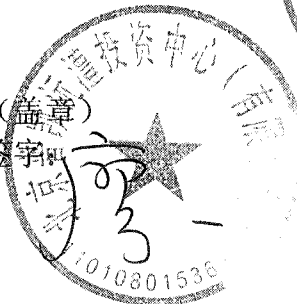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华夏顺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